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
(病媒生物防治) 与防疫消毒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PSDL2022000023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
(病媒生物防治) 与防疫消毒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目录

投标人须知.....	1
特别警示条款.....	10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6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包装、封面参考.....	4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42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5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9
第一章 总则.....	60
第二章 采购文件.....	6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第五章 开标.....	73
第六章 评标要求.....	75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7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80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82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4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87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
1	招标编号	PSDL2022000023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病媒生物防治）与防疫消毒服务项目
3	包号	A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候选供应商家数	3
9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10	货币类型	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	<p>①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需在签到环节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递交给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p> <p>②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均可，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p> <p>③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p> <p>④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p> <p>⑤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 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柒仟元的按柒仟元(¥7,000.00元)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计费标准计算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费用缴纳。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含)-5亿	0.05%	0.05%	0.05%
5亿(含)-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含)-50亿	0.008%	0.008%	0.008%

(4)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33.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9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管理设想及整体运作规划； 2. 组织机构及服务团队配置； 3. 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措施； 4. 应急方案。</p> <p>（二）评分依据： 1.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如全部具备得 7 分，缺一项得 5 分，缺二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方案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的加 3 分，评审为良（总体方案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的加 2 分，评审为中（总体方案无突出特点，分析合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加 1 分，评价为差（总体方案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不得分。</p>
	2	安全保障措施、环保保障	8
			（一）评分内容：

	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保障措施； 2. 环保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如全部具备得 5 分，缺一项得 3 分，缺二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方案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的加 3 分，评审为良（总体方案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的加 2 分，评审为中（总体方案无突出特点，分析合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加 1 分，评价为差（总体方案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	<p>（一）评分内容：</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3.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如全部具备得 4 分，缺一项得 2 分，缺二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方案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的加 3 分，评审为良（总体方案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的加 2 分，评审为中（总体方案无突出特点，分析合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加 1 分，评价为差（总体方案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不得分。
4	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10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自有的设备或车辆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有深圳市车牌密闭式的消杀作业车辆或路面养护车（具有喷洒功能）的，每具有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自有深圳市车牌雾炮车，每具有一台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p>3. 投标人自有深圳市车牌的大型普通客车（核定载人数 20 人或以上），每具有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自有深圳市车牌的防撞缓冲车，每具有一台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获得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福利保障	5	<p>（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不低 3300 元/人/月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元，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药品、工具、材料等费用占本项目总报价不低于 45%的，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报价明细里的对应项进行评价。</p>
3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业绩	3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接过政府或事业单位的消杀相关业绩（服务项目内包含有：消杀或消毒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注：同一单位不同年度的续签合同视为一个业绩。</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	<p>（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企业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通</p>

			<p>过一项有效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5分。</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的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消杀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2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应急能力	6	<p>(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区（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3分。 2. 投标人能迅速响应本项目的应急任务，承接过坪山区范围内消杀或疫情防控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应急救助或抢险救助或防疫检测或防疫隔离等）的，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9	<p>(一) 评分内容： 1. 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五级或以上职业工种为“有害生物防治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和应急管理局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得3分； 2. 具有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技术方案编写证书，得3分； 3. 具有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证书的，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同时须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交社保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p>

			<p>查。</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记录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均无效。</p> <p>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拟投入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一）评分内容：</p> <p>1.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应急管理局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4分；</p> <p>2.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登革热应急防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5分；</p> <p>3.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鼠疫传播媒介防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5分；</p> <p>4.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急救中心颁发初级及以上救护员证书的，得1.5分；</p> <p>5.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新冠肺炎预防性消毒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5分；</p> <p>6.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交社保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记录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均无效。</p> <p>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7	服务网点	5	<p>（一）评分内容：</p>

				<p>1. 在本市坪山区范围内，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停车场或维修场地，且使用期限从投标之日起计不低于 1 年的，累计 4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5 分，40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比例得分。“按比例得分”算法公式：$(\text{累计面积}/4000) \times 5$ 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本市其他区范围内，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停车场或维修场地，使用期限从投标之日起计不低于 1 年，累计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2 分，40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比例得分。“按比例得分”算法公式：$(\text{累计面积}/4000) \times 2$ 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投标人在本市范围内，无固定的停车场或维修场地，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设置的得 1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具有上述固定消杀相关场地的，须提供使用期限有效的相关房产证明或由出租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或由街道级的相关部门出具的作为相关场地的使用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不具备上述固定相关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其他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病媒生物防治）与防疫消毒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14: 30: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SDL2022000023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病媒生物防治）与防疫消毒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 174, 397. 60 元
4. 最高限价：¥2, 174, 397. 6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病媒生物防治）与防疫消毒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00: 00~11: 30，下午 14: 00~17: 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 10 号 6 层 A

3. 售价：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 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1）现场购买：投标人代表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2）线上购买：投标人代表请在办理国内银行汇款手续后，将汇款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报名登记表》发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z_tczb@163.com）。

除直接到现场购买的情况外，其余方式均视为线上购买。

5. 采购文件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报名登记表》等相关模板均可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3日14: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2年4月13日14:30: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下投标，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评审。

2. 采购文件不进行线上公开，各投标人若需要查看采购文件，可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查看。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4月7日18: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发送需澄清内容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z_tczb@163.com）。2022年4月9日18:00:00（北京时间）前将对需澄清内容进行回复。

4. 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02060-805。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及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tczb.com/>），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人民路2号

联系方式：程工，0755-89205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

联系方式：周工，林工；0755-8220206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林工

电话：0755-82202060-805

系统技术支持：0755-8650002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5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金。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u>

注：上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关键信息：

（1）预算金额：¥2,174,397.60 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服务介绍

1. 服务范围及招标面积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市政村道，城中村巷道及道路巷道的绿化带等区域的公共消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任务向社会公开招标。此标段的消杀总面积为 1811998 平方米（其中公共区域（村道及巷道）1079613 平方米，绿化区域 732385 平方米）。具体服务范围详见附件《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环境消杀范围明细表》。

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环境消杀范围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长度 (m)	消杀面积(m ²)		备注
					公共区域	绿化区域	
一、大工业区范围							
1	丹梓大道 1	公园路	狮岭路	1475	0	45940	
2	丹梓大道 2	狮岭路	丹梓北路	2929	0	105453	
3	丹梓大道 3	丹梓北路	淡水界	699	0	22812	
4	锦绣路 1	翠景路	外环高速	1178	0	16166	
5	锦绣路 2	外环高速	大亚湾界	2787	0	34996	
6	翠景路	丹梓大道	青松西路	1359	0	7846	
7	青松西路	翠景路	外环高速	1780	0	15700	
8	兰竹东路	青兰二路	外环高速	690	0	4043	
9	青兰二路	青松西路	兰竹东路	767	0	2900	
10	兰和路	青兰二路	青兰三路	282	0	46	
11	青兰三路	青松西路	兰竹东路	827	0	3855	
12	国药绿地	青兰三路	兰竹东路	0	0	13112	
13	规划八路	锦绣路	翠景路	1110	0	1985	
14	规划十一路	锦绣路	规划八路	381	0	2498	
15	规划十路	聚龙山公园路	聚龙路	938	0	228	
16	宝梓南路	丹梓大道	锦绣路	475	0	5615	
17	聚龙山 F 路	丹梓大道	锦绣路	475	0	174	
18	聚龙山 D 路	聚龙山 F 路	聚龙山 E 路	197	0	148	
19	聚龙山 E 路	聚龙山 D 路	丹梓大道	374	0	915	
20	聚龙山 E 路绿地	聚龙山 E 路东侧		0	0	4578	
21	临松路	锦绣路	临惠路	842	0	1704	
22	卢田路	临松路	聚龙路	390	0	901	
23	金辉路	丹梓大道	临惠路	1478	0	16556	
24	卢辉路	锦绣路	聚龙路	1151	0	620	
25	绣辉路	锦绣路	卢辉路	257	0	375	
26	聚青路	临惠路	丹青路	2367	0	13661	
27	临惠路	聚龙路	大亚湾界	1382	0	3159	
28	金联路	丹梓大道	临惠路	1286	0	11847	

29	丹联路	丹梓大道	金联路	580	0	286	
30	荣田路	丹梓大道	荣田路南尽头	949	0	5129	
31	锦绣北路	坪山大道	丹梓大道	910	0	9389	
32	丹梓北路	坪山大道	丹梓大道	888	0	9818	
小 计					0	362455	

二、坑梓社区范围

1	坪山大道 1	平乐骨科	龙田路口	1448	0	9792	
2	绿梓大道	吉康路桥顶	坪山大道	825	0	26853	
3	人民西路	光祖北路	宝梓北路	1412	0	902	
4	吉祥路	坪山大道	中心小学门前	1188	0	2615	
5	梓兴路	坪山大道	梓兴路桥	465	0	755	
6	裕盛路	宝梓北路	宝西路	123	0	57	
7	宝西路	梓横西路	秀逸路	553	0	1856	
8	秀逸路	宝梓北路	狮岭路	511	0	509	
9	中兴路	宝梓北路	狮岭路	512	0	1760	
10	秀盛一路	梓横西路	中兴路	313	0	1188	
11	秀邦一路	秀盛一路	狮岭路	143	0	590	
12	秀邦二路	秀盛一路	狮岭路	143	0	405	
13	梓明路	宝梓北路	红岭路	222	0	366	
14	宝红路	宝梓北路	聚龙路	571	0	152	
15	红岭路	人民西路	梓横西路	337	0	116	
16	文化新村	整村范围			12315	602	
17	三角村	整村范围			8958	0	
18	裕民村巷道	整村范围			9934	0	
19	金田广场街区				7186	0	
20	湖心新村巷道	整村范围			12981	0	
21	宏富步行街区				9601	0	
22	利民村巷道	整村范围			6136	147	
23	协成路巷道	整村范围			11179	270	
24	二市场片区	二市场周边道路	含成校后面		42488	1954	
25	坑梓法庭周边	梓横西路至中兴路	住宅区周边		9080	0	
26	交警大队周边	人民东路	梓横西路		10629	0	

小 计				140487	50889		
三、秀新社区范围							
1	坪山大道 2	龙田路口	外环高速	2272	0	11368	
2	梓兴路	双秀路	丹梓大道	318	0	3742	
3	宝梓北路	坪山大道	丹梓大道	1610	0	4533	
4	梓横西路	秀新路	聚龙路	1271	0	2495	
5	吉康路	绿梓大道桥下	双秀路	841	0	1898	
6	兰景路	吉祥路	秀山路	463	0	4835	
7	秋宝路（白石路）	坪山大道	龙田界	843	0	4612	
8	龙湾路	秋宝路	龙田界	246		519	
9	牛昇路	秋宝路	天一家具	519		1516	
10	新东路	人民西路	双秀路	1072		4047	
11	梓兴路	梓兴路桥	双秀路	700		1210	
12	横坪路	吉祥路	吉康路	361		1202	
13	公园路	吉康路	丹梓大道	452		110	
14	双秀路	梓兴路	宝梓北路	595		4259	
15	梓明南路	梓兴路	宝梓北路	887		4537	
16	秀新路	人民西路	梓兴路	612		419	
17	秀岭路	秀新路	宝梓北路	779		1271	
18	联裕二路	新东路	宝西路	354		1936	
19	新兴路	人民西路	宝梓北路	504		651	
20	宏发路	人民西路	梓横西路	334		264	
21	盘龙路	吉康路	龙田界	146		140	
22	东坑 2 号绿地	丹梓大道	光祖公园南侧		2185	19545	
23	东坑 3 号绿地	梓兴路	宝梓北路		1050	12227	
24	东坑 4 号绿地	宝梓北路	狮岭路		191	34987	
25	秀新垃圾转运站	光祖公园东侧			0	304	
26	秀山新村	小区内			13293	7991	
27	中心小学	中心小学周边			2075	464	
28	光祖中心市场	光祖中心市场周边			8031	522	
29	沙梨园村	整村范围	含梓荣路		37085	3635	
30	沙梨园公园	公园			3806	6690	

31	吉祥支路	吉祥路	河边		1684	440	
32	城内村外村	整村范围			34518	1339	
33	坑梓影剧院	影剧院			0	3047	
34	禾场下村	整村范围			6010	0	
35	草堆岭村	整村范围			9505	264	
36	禾场下街心公园	公园			1055	4149	
37	秀新新村巷道	整村范围			46690	4299	
38	新村西区巷道	整村范围			5518	0	
39	新乔围老区巷道	整村范围			38506	0	
40	新乔围住宅区	整村范围			24149	0	
41	东一村巷道	整村范围			33015	0	
42	宝兴东、西街	整村范围			15213	0	
43	138 工业区路	138 工业区			0	15342	
44	138 住宅区	住宅区范围			37759	1804	
45	联裕巷道	整村范围			5892	0	
46	联裕二路南巷道	联裕二路至秀岭路范围			14935	0	
47	禾场下住宅区	小区内			22109	18154	
48	双秀住宅区	住宅区范围	含宝梓路东侧巷道		58759	0	
小 计					423033	189767	

四、金沙社区范围

1	坪山大道 3	外环高速	金康路	1298	0	10746	
2	人民东路	宝梓北路	坪山大道（秀沙路）	2873	0	24263	
3	金康路（示范街）	坪山大道	人民东路	509	0	3265	
4	金康路	人民东路	丹梓大道	439	0	7766	
5	金沙路	坪山大道	人民东路	620	0	86	
6	荣峰路	金康路	人民东路	502	0	334	
7	寿禾路	荣峰路	丹梓大道	569	0	302	
8	荣云路	龙山村	寿峰路	835	0	552	
9	寿峰路	荣云路	丹梓北路	462	0	243	
10	荣寿路	禾田路	田脚村	347	0	151	
11	禾田路	人民东路	丹梓大道	671	0	5093	
12	寿龙路	人民东路	丹梓大道	482	0	266	

13	龙山工业区路	人民东路	工业区内	266	0	108	
14	同辉路	丹梓大道	金辉路	1511	0	501	
15	卢屋一巷	丹梓大道	锦绣路	612	0	818	
16	卢屋一巷绿地	同辉路	锦绣路		0	6374	
17	东坑5号绿地	狮岭路	聚龙路		0	9616	
18	东联村绿地	同辉路	聚龙路		0	6724	
19	红岭小区巷道	红岭小区巷道范围			28024	0	
20	宝红工业区	红岭路	聚龙路		11467	0	
21	新横住宅区	狮岭路至聚龙路	梓横西路路边		36224	812	
22	长龙村与新横老村	整村范围			52590	850	
23	长龙村街心公园	公园			302	2090	
24	青排老村	整村范围		人民路南侧	8724	0	
25	薛屋村	整村范围		人民路南侧	10375	0	
26	东联村	整村范围		同辉路两侧	34069	0	
27	卢屋村	整村范围		同辉路两侧	30145	0	
28	丹梓龙庭街心公园	公园			537	4637	
29	龙山公园	公园			950	798	
30	龙山新村	整村范围			10866	499	
31	龙山老村	整村范围			6282	0	
32	金沙住宅区	金辉南路至金康路	坪山大道至人民东路		109162	974	
33	金沙广场	广场			2430	1050	
34	五岭街心公园	公园			859	2395	
35	金沙路口街心公园	公园			150	522	
36	金沙工业区	坪山大道北侧			11942	0	
37	卢屋亚妹坑巷道	整村范围			3274	0	
小 计					358372	91835	

五、沙田社区范围

1	坪山大道4	金康路	淡水界	1977		14150	
2	秀沙路	坪山大道	沙田填埋场	2092		10229	
3	沙田南路	坪山大道	秀沙路	1190		1624	
4	彩田路	沙田南路	彩田路北	506		1163	
5	新塘一路	沙田南路	彩田路	88		93	

6	新康一路	新康路	彩田路	143		229	
7	新康路	沙田南路	坪山大道	528		3482	
8	沙田住宅区	坪山大道	深汕高速		31680	0	
9	沙田广场	广场			1079	5019	
10	下廖村	整村范围			52903	1318	
11	田脚北区	整村范围			32903	0	
12	田脚南区	整村范围			39156	132	
小 计					157721	37439	
总 计					1079613	732385	
消杀面积总计					1811998		

2. 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内日常“四害”防制作业。
- (2) 服务范围内“四害”防治基础设施维护更新。
- (3) 街道辖区范围内应急消杀作业。
- (4) 配合街道进行病媒生物防治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
- (5)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臭虫、跳蚤、蜱虫、恙虫、蠓虫等其他病媒生物应急处置。
- (6) 在重大节假日及上级检查活动时，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 (7) 采购单位临时指定街道辖区范围内任何区域的加强消杀作业。
- (8) 专人跟踪舆情监测、飞行检查、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群众投诉等所有“四害”问题，并及时跟踪处理，报告处理结果。
- (9)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 质量要求

1. 辖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服务控制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在国家标准B级及以上（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具体如下：

老 鼠	鼠类控制水平 GB/T27770-2011 鼠密度≤3%；外环境鼠迹路径指数≤3处/km
蚊 子	蚊类控制水平 GB/T27771-2011 小积水路径指数≤0.5处/km；大型水体采样勺指数≤3%、每阳性勺虫数≤5只
苍	蝇类控制水平 GB/T27772-2011

蝇	室外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3%。；室内有蝇房间≤6%，平均每阳性房间≤3只
蟑 螂	蟑类控制水平 GB/T27773-2011 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3%，平均每间房大蟑≤5只，小蟑≤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5%

2. 监测方法:

执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系列国家标准（GB/T 23795-2009、GB/T 23796-2009、GB/T 23797-2009、GB/T 23798-2009）。

3. 特别防治标准:

跳蚤、恙虫、蠓虫以及外来病媒生物等按市、区爱卫办任务要求执行。

4. 四害防制基础设施维护率达 95%。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控制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专职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明）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 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要求“三证”（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批准证号、执行标准号）齐全，严禁违规用药；科学合理用药，不同作业场所选用合适的药物，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采用相匹配得器械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须在项目方案中做详细说明，达到“安全、环保、有效”。

3. 中标供应商应注意各种作业安全、交通安全，由此引发的各类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作业前张贴公告；作业时设置安全警戒，有专职安全员阻拦无关人等靠近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发生药物污染皮肤、衣物时有专人指导清洗处理。

5. 中标供应商全体员工必须每月接受不少于一次集中安全生产培训，填写教育培训记录，并定期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每半年自行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记录报采购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及以上单位组织应急演练。

6. 中标供应商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药物器械使用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内容。

7. 中标供应商（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8.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编制安全生产制度、每一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安全经费投入使用计划，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9. 中标供应商应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安全生产预案至少包含“四害”防制作业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办公场所、仓库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应急预案。

10.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内容、签到表、照片、定期考核记录）、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档案的管理。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四）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消杀作业执行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编号：SZDB/Z 207-2016）及省、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本招标文件对相关服务有明确规定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 中标供应商实施消杀作业前，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四害”本底情况，应对“四害”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本底调查资料汇总，报送采购单位。对重点保障区域全方位覆盖消杀，每月消杀二次，每年2、3、4、5这四个月至少三次。

2. 作业配员

（1）街道作业最低配员要求

街道	面积（m ² ）	人员配备（人）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资料员	作业人员	合计	
坑梓街道	1811998	1	1	13	15	

（2）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五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证书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并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资料员1人，须熟悉办公软件操作，图片整理编辑等电脑软件或手机APP的操作。

（4）作业人员必须经采购单位考核后才能上岗，中标供应商须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人员流动率低于20%）。

（5）采购单位定期对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等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需更换不合格且1次补考仍不通过的人员。

（6）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法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7) 中标供应商应组建应急消杀队伍，日常作业人员不得兼任应急消杀队伍成员。应急消杀队伍不开展日常防制作业，有应急任务时，开展应急消杀。

(8) 作业人员素质要求：

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②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

③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采购单位不定期的对中标供应商人员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考评考核，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9) 人员待遇：中标供应商应确实按投标承诺、投标报价等内容切实保障工人待遇等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工人待遇保障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该包括工资执行标准有关条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执行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并按一类岗位津贴标准（15元/人/天，每月26天）发放岗位津贴，最低工资发生变化时应相应作出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合同报招标方备案登记；休息日（每周“六工一休”，每月四天）加班费按2倍、节假日（全年11天）若上班，加班费按3倍的正常工作日工资标准发放；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标准按深圳市及区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项目分项报价清单中列明用工成本核算标准及核算方式。

3. 车辆、器械配备

(1) 满足于本项目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公司的自有消杀作业车辆、消杀巡查车各一辆，自有防治消杀专用工具（烟雾机、手动喷雾器、背负式动力喷雾机、手推式机动喷雾器、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等），投入使用的消杀工具、车辆要求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标准。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补贴。

(2) 鼓励推广将先进设备利用到病媒生物防控工作中，如配备消杀用途（植保）无人机（载药量 ≥ 15 升），配备具有相应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操作人员。

4. 灭鼠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毒鼠屋日常灭鼠按《深圳市布放毒鼠屋灭蚊技术指南》深爱卫办【2019】12号），日常灭鼠不得用塑料袋等材料包裹饵料后投放。市政管道井盖内壁和井盖内面放置更换杀鼠剂（蜡块）每月1次。发生鼠疫和流行性出血热等疫情应急灭鼠有

关技术规范。

5. 灭蚊作业：地面人工作业按照《广东省登革热防控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指引》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孳生地作业，其中作业频次不低于以下规定：(1)全面清理孳生地，翻盆倒罐，指导物业管理处填平坑洼防积水，每周1次。(2)积水容器、沟渠、水管渗漏等地表积水应投放杀蚊剂处理，每周1次。(3)采用滞留喷洒杀虫剂在成蚊活动路径附近的墙面，每1~2月1次。(4)热烟雾适用沟渠、管道杀虫；地下车库、施工工地和有人停留的场所，禁用热烟雾；应采取孳生地投药或滞留喷洒方法防制。发生登革热等疫情时应急灭蚊按《广东省登革热防控专业技术指南（2015）》及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灭蝇作业：用药遵循低毒、高效、针对性强的杀虫剂，作业频次每周1次或按区爱卫办的指导意见实施。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防治，其它防制方法、作业频率同灭蚊。

7. 灭蟑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每月烟炮喷杀至少2次以上，烟炮作业前应在市政管道井盖内壁和井盖内面滞留灭蟑药物。

8. 一般场所病媒生物防治作业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9. 其它有害生物防治，按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执行。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中标服务范围内的防蚊闸、毒鼠屋等“四害”设施进行维护，维护率达95%，防蚊闸需符合下水井的规格，防蚊闸、毒鼠屋等“四害”设施有产品合格证，耐磨耐用，鼓励使用先进设备。

11. 应急消杀作业

(1) 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出现因“四害”引起传染病发生，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进行应急处置。

(2) 合同期内遇到上级爱国卫生检查及国家卫生城市复查、文明城市创建、城中村综合整治等重大事件，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3) 合同期内出现洪涝灾害以及其他需要应急抢险的突发事件，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应急工作安排。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熟悉掌握药物中毒应急处置知识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消杀药物投放或保管不当引起的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必须主动进行施治，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疫情等，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6)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发现突发事故或接到采购单位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7) 为了能快速响应采购单位的应急需求，中标供应商应配备1台或以上应急消杀移动

平台（车辆），应急消杀移动平台需满足下列条件：移动过程中人、药物严格分离，避免作业人员吸入挥发性药物；非防治作业过程中药、械分离，且不得裸露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触碰，出现意外；杀鼠饵剂独立存放，防止药物交叉污染。

（8）中标供应商应编制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参与各级爱卫办组织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演练。

（9）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进行相关应急处置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对疫情灾区的消杀、消毒、协助隔离封锁等工作。

12. 作业结束后做好作业记录到采购单位签署意见。

1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进行踏勘。

（五）监管考核和违约责任

1. 监管考核内容：街道办日常检查（附《坑梓街道办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病媒生物消杀考核评分表》）等。

考核以百分制评价：分数 ≥ 95 分，足额核付服务费用评价为优秀；85分 \leq 分数 < 95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0元；75分 \leq 分数 < 85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分数 < 75 分，除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0%。

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消杀工作人员数量低于总人数的70%、3次得分小于85分、连续出现2次得分小于75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时，按拟定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坑梓街道办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病媒生物消杀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时间：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项目 部 设 置	按规定在本区设立项目 部、药品器械仓库、 专职办公人员	1.1 设立不少于100平方米项目部，未设立或不符合要求扣10分。		
			1.2 独立药品器械仓库不少于10平方米，未设立或不符合要求扣10分。		
			1.3 未设置专职办公人员扣10分。		
2	人员 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 用工	2.1 未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每人扣1		

			分。		
			2.2未为作业人员和第三方购买商业意外伤害险，每人扣1分。		
			2.3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花名册及证件复印件上交采购单位，未提交或无证上岗每人扣5分，同时要求停止作业，拒不服从者加扣5分。		
			2.4作业人员的聘用和辞退必须及时提交采购单位备案登记，未提交或无证上岗每人扣5分。		
			2.5员工年龄符合招标文件及劳动法对人员招聘年龄（女性18-45岁，男性18-55岁）的要求，未按规定，每人扣1分。		
			2.6无拖欠员工工资、劳资纠纷、罢工停工、人员伤亡、超时加班等事件发生，每次上访人数5-10人的，每人扣10分；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每人扣20分；30人以上，每人扣20分。		
3	车辆、器械管理	按照招标需求配备车辆、器械	3.1配备车辆、器械造册提交区爱卫办及采购单位备案登记，未提交扣5分。		
			3.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须配备作业车辆，每少1台或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		
			3.3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须配备消杀设备，每少1台或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分。		
			3.4防治服务中未使用备案的车辆、器械的，每少1台扣5分。		
4	制度管理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4.1作业规范、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岗位培训、检查考核、内部监督、档案管理和工资社保福利等制度不健全，扣3分。		
			4.2未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扣3分。		
			4.3未按照要求提交每月履约报告给采购单位备案，扣3分。		
5	作业要求	确保作业有序进行	5.1每月25日至29日提交消杀作业计划书给采购单位，未按时提交，扣5分。		
			5.2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作业记录表，交由采购		

			单位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5.3实施化学药物控制作业之前，未按照要求进行告示或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5.4每天不少于10张的日常消杀相关照片制作成美篇、WORD文本或PDF格式，影像资料附上当天日期，上传至采购单位指定工作群，每天拍摄的照片、影像须至少有一张或一个镜头能体现出所有作业车辆及人员，未上传照片或影像资料，每次扣1分，上传相片未按要求处理，每次扣1分，上传的照片、影像内无整体车辆、人员的照片或镜头的，每次扣1分。		
			5.5采购单位不定期的对中标方人员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考评考核，中标方需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中标方不配合，或配备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3分。		
6	鼠类防治管理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207.1—2016）及国标（GB/T27770-2011）	6.1灭鼠药物无“三证”或不齐全，每次发现扣5分。		
			6.2灭鼠药物无标签与防伪标识，每次发现扣5分。		
			6.3灭鼠药物无专人保管，无出入库记录，每次扣1分。		
			6.4过期、剩余灭鼠药物及盛放容器（包装袋）处理不符合规范，每次扣2分。		
			6.5禁止投放化学药物场所违规投放的灭鼠药物，每次扣5分。		
			6.6裸投灭鼠药物或毒饵盒和容器上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每处每次扣1分。		
			6.7毒饵站内毒谷发现霉变毒饵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1分。		
			6.7处理死鼠不符合规范的，每次扣1分。		
			6.8室外鼠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国家B级标准的，每个地点每次扣1分；予以限期整改，经复查问题仍存在的，按不达标进行扣分。		

			6.9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未达标的,每个地点每次扣1分。		
7	蚊类防治管理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07.2—2016) 及国标 (GB/T27771-2011)	7.1灭蚊药物无“三证”或不齐全,每次扣5分。		
			7.2使用非“WP 或 WL”开头的卫生杀虫剂,每次扣5分。		
			7.3灭蚊药物无专人保管,无出入库记录,每次扣1分。		
			7.4过期、剩余灭蚊药物及盛放容器(包装袋)处理不符合规范,每次扣2分。		
			7.5化学灭蚊药物禁用场所违规用药的,每次扣5分。		
			7.6需使用低毒或微毒药物场所不按规定用药的,每次扣5分。		
			7.7在河流、池塘、景观水体、有水生植物的水体中使用化学灭蚊剂的,每次扣5分。		
			7.8未按规定做好蚊孳生地调查记录的,每处扣1分。		
			7.9未按要求进行灭蚊作业的,每次扣1分。		
			7.10蚊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国家B级标准的,每个地点每次扣1分;予以限期整改,经复查问题仍存在的,按不达标进行扣分。		
8	蝇类防治管理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07.3—2016) 及国标 (GB/T27772-2011)	8.1灭蝇药物无“三证”或不齐全,每次扣5分。		
			8.2使用非“WP 或 WL”开头的卫生杀虫剂,每次扣5分。		
			8.3灭蝇药物无专人保管,无出入库记录,每次扣1分。		
			8.4过期、剩余灭蝇药物及盛放容器(包装袋)处理不符合规范,每次扣2分。		
			8.5化学灭蝇药物禁用场所违规用药的,每次扣5分。		
			8.6未按要求进行蝇幼虫控制作业的,每次扣1分。		
			8.7未按要求进行成蝇控制作业的,每次扣1分。		
			8.8未按规定做好蝇孳生地调查记录的,每处扣1分。		
8.9蝇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国家B级标准的,每个地					

			点每次扣1分；予以限期整改，经复查问题仍存在的，按不达标进行扣分。		
9	蟑类防治管理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207.4—2016）及国标（GB/T27773-2011）	9.1灭蟑药物无“三证”或不齐全，每次扣5分。		
			9.2使用非“WP 或 WL”开头的卫生杀虫剂，每次扣5分。		
			9.3灭蟑药物无专人保管，无出入库记录，每次扣1分。		
			9.4过期、剩余灭蟑药物及盛放容器（包装袋）处理不符合规范，每次扣2分。		
			9.5禁用喷射剂、气雾剂型场所违规用药的，每次扣5分。		
			9.6禁用滞留喷洒场所违规用药的，每次扣5分。		
			9.7未按规定做好蟑螂侵害调查记录的，每处扣1分。		
			9.8未按要求进行蟑螂控制作业的，每次扣1分。		
		9.9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国家B级标准的，每个地点每次扣1分。达到国家B级标准的，予以限期整改，经复查问题仍存在的，按不达标进行扣分。			
10	四防设施维护更新	管理到位，符合GB/T27770-2011、GB/T27770-2011中5.1的B级标准：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	10.1“四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防蚊贴、挡鼠板）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0.2毒鼠屋安全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1	应急消杀	事件处理的工作到位、措施得力、保障到位，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11.1未落实应急队伍、响应机制和实施方案工作，每项扣1分。		
			11.2虫媒传染病发生，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每次扣3分。		
			11.3发生突发事故或接到采购单位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小时内未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每次扣5分。		
			11.4未按时完成或拒不执行采购单位交办的应急、迎检等其他工作，每次扣5分。		
12	宣传	每季组织1次覆盖整	12.1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教育	个街道的宣传教育活动			
13	安全制度	制度可操作，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13.1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		
			13.2 没有专职的安全责任人，扣1分。		
			13.3未建立安全生产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少1个，扣1分。		
			13.4未编制消杀作业事故应急预案的，每次扣1分。		
14	安全管理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207.1—2016、SZDB/Z 207.2—2016、SZDB/Z 207.3—2016、SZDB/Z 207.4—2016）、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14.1作业人员未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不熟悉器械、药物安全使用规范的，每次扣1分。		
			14.2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线等警示设施的，每次扣1分。		
			14.3作业车辆车身未贴有荧光警示带，或未装配警示灯的，每次每台扣1分。		
			14.4在机动车道作业时未使用反光锥形警示筒及警示牌，每次扣1分。		
			14.5无专人负责药械及药械仓库管理的，每次扣1分。		
			14.6仓库不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通风，每少一项扣1分。		
			14.7未按规定组织演练或演练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		
			14.8无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记录的，每次扣1分。		
15	安全防护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207.1—2016、SZDB/Z 207.2—2016、SZDB/Z 207.3—2016、SZDB/Z 207.4—2016）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15.1作业人员进行化学防制时，未穿长袖工作服及长裤，未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的，每人每次扣1分。		
			15.2进行空间喷洒以及滞留喷洒高于身高位置时，未按要求进行药物喷洒，或药物喷洒时未佩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帽的，每人每次扣1分。		
			15.3在操作现场和操作期间饮水、进食和吸烟的，每人每次扣1分。		
			15.4施药现场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时，不按要求实		

			施现场处置的，每人每次扣10分。		
			15.5操作结束后，作业人员未及时用肥皂清洗手、脸等裸露部位并漱口，每人每次扣1分。		
			15.6配制好而暂时未用的药液随意处理的，每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5.7药物空瓶或装盛过药物的容器，随意丢弃或挪作它用的，每次扣1分。		
			15.8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穿着荧光警示服，每人每次扣1分。		
16	安 全 培 训	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16.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每次扣1分。		
			16.2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或培训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		
			16.3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或安全培训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		
			16.4教育培训无考试试卷或无考核的，每次扣1分。		
17	预 防 事 故	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17.1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人员和机械事故的，每次扣2分。		
			17.2设备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和用电安全，每次扣3分。		
			17.3使用带故障或隐患运行车辆或器械，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1次扣5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1次扣10分。		
18	媒 体 监 督	无新闻媒体曝光现象发生	18.1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宗扣5分。		
19	市 民 监 督	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9.1市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的，每宗扣3分。		
20	上 级 考 核	不出现省、市、区通报的问题	20.1出现问题被省、市、区通报的，每宗扣5分。		
21	上 级 监 督	不出现市、区督办、点名批评的问题	21.1出现问题被市、区督办的，每宗扣5分。		
			21.2出现问题被市、区点名批评的，每宗扣5分。		
22	投 诉 处 理	案件处理完成情况	22.1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3分。		

23	服务 交接	合同过渡期交接、落实	23.1 未能按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合同过渡期的服务及人员交接工作的，每拖延1天扣1分。		
			23.2 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和设备，或设备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天扣1分。		
24	配合 管理	问题处理、工作会议、临时任务配合程度	24.1 巡查考核人员现场发现问题，主管人员未能在1小时内赶到处理的，或者发出整改通知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每宗扣3分。		
			24.2 未按会议要求出现无故缺席、迟到等现象的，每次扣2分。		
			24.3 未完成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每次扣3分。		

被考核单位（签章）：

服务单位（签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期限为准。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合同后需到坪山新区公共资源中心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续约须满足以下要求：

1、第三方监理服务企业出具相关考核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年度总计问题不得超过240综，否则不予续约。

2、深圳市坪山区健康卫生局出具的《区爱卫办关于 X 年全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年度评价通报》或其他通报文件，“四害”防治工作总体达到国家标准 B 级水平，且本项目的履约评价为优良，履约评分值达到85分以上，否则不予续约。

(二) 本项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年度服务费，本项目按月付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本项目消杀面积未发生任何变化时，本项目的单月服务费=中标金额（合同签订金额）/12个月-当月考核扣款

2、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减少时，本项目的单月服务费=本月实际消杀面积 X 预算单价 X 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投标总价/预算金额）-当月考核扣款

3、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增加时，但增加面积的比例在该项目总面积的10%（含）以内，当月费服务费不做增加调整，计算方式参照本条款2.1方式计算服务费。

4、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增加时，且增加面积的比例在该项目总面积的10%以上，经坑梓街道办事处及坪山区财政局同意后予以增加服务费，增加后合同总价限定于本项目预算价内。具体计算公式为：本项目的单月服务费=本月实际消杀面积 X 预算单价 X 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投标总价/预算金额）-当月考核扣款。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付款，当月承包服务款于在次月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每月的服务费，中标方应于次月的5-15日将上报资料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中标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于再次月的15-20日支付签约的应付服务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属于违约）。在本项目合同持续履约过程中，因本项目不收取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保证本项目涉及的公共资产安全，本项目将滞留一个月服务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结束，经采购方验收交接合格后予以支付滞留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四) 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向区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 作业范围、作业次数不按合同约定；
- (2) 偷工减料，作业记录弄虚作假；
- (3) 服务质量不达标，不配合整改，不听从采购单位指挥的；
- (4) 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事由。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报区财政局复

核，复核通过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分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或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工伤事故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5) 因其备案资质被取消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 (6) 考核检查发现街道服务不达标，被市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或在街道服务区内爆发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流行，被“一票否决”终止合同的；
- (7) 被取消《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如发生需更新备案证书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在该情形发生1周内书面通知采购方，并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到相关部门申请备案）；
- (8) 经市、区爱卫专项检查，街道办日常检查和第三方监测数据，累计扣分高于40分时，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
- (9) 如采购单位或区级部门要求整改的，中标供应商无故不配合；
- (10) 无合理原因，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开展临时任务的；
- (11)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12)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义务以及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所签订合同不能履行或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相当于签订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的（包括数量和资质等），应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5天内不能补齐相关人员和设备或再次发现上述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向区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消杀防治作业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义务履行不全面的其他事项，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7、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每个项目由采购单位向区财政局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8、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按合同要求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器械及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合同终止前做好作业服务移交工作。

9、中标供应商应在坪山区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及药品器械仓库，有单独的鼠药

仓库，药品器械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且符合消防规定、有排气设施，鼠药仓库、汽油不得存放在居民区。中标供应商项目部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设立运作，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管理费用项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中标后，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复核，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相关后审资料（包括人员名单、车辆器械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五）项目报价要求

1. 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需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本项目以全包干方式，包括人员经费包干、药物、设备维护费用包干、病媒生物传染病应急、事故责任包干等。采购人将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人，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消杀器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5.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费率或折扣率）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费率或折扣率）。

六、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规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 除上述资料外, 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参投包组： _____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页-（ ）页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 ）页-（ ）页
3	投标函	第（ ）页-（ ）页
4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第（ ）页-（ ）页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 ）页-（ ）页
6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页
7	分项报价清单	第（ ）页-（ ）页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第（ ）页-（ ）页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 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附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附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已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研究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联系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除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备注：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4、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5、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仅限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 单位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_____ 单位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
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_____ %（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
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此表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均可，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附件 7：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注：
-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4.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清单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5.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8：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4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采购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二）实质性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

1. 如本项目设置了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 9：项目业绩

附件 10：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附件 11：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附件 12：应急能力

附件 13：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附件 14：拟投入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附件 15：服务网点

附件 16：实施方案

附件 17：安全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附件 1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附件 19：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附件 20：福利保障

附件 21：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五)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_____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采购方”：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或“投标供应商”，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报名之前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进行注册。
- 5.2.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40°C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8. 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以书面纸质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网（<http://www.szggzy.com/>）、特采招标网(<http://www.sztczb.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送达。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投标函
- 第四章 采购投标承诺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第六章 开标一览表
- 第七章 分项报价清单
- 第八章 投标人情况介绍
- 第九章 项目业绩
- 第十章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第十一章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第十二章 应急能力
- 第十三章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第十四章 拟投入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第十五章 服务网点
- 第十六章 实施方案
- 第十七章 安全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 第十八章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第十九章 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 第二十章 福利保障
- 第二十一章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18.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

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22.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2.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2.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23.1.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需在**签到环节**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递交给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 23.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均可，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 23.3.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23.4. 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3.5.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4. 投标截止日期

-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 样品的递交

- 25.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5.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6.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第五章 开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7.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7.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7.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7.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且在评标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8.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8.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8.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8.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 28.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8.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函》给采购代理机构。
-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8.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9.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9.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29.3.1. 招标的目的；
 - 29.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29.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29.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29.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30. 独立评标

-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1.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 3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33. 错误的修正

- 33.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33.2. 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清单表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33.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委员会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 33.7.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4.1. 评审委员会将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5.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5.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6. 评标方法

- 36.1. 最低价法
- 36.1.1.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6.2. 综合评分法
- 36.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

选中标供应商。

- 36.3. 评定分离的项目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 36.4.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6.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7. 定标方法

- 3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7.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7.5.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38. 编写评标报告

- 38.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9. 中标公告

-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9.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1.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41.3.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41.3.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流程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1.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并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4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43.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3.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3.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4. 履约担保

44.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3.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5. 合同的备案

4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46. 合同公示

46.1.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47. 履约情况的反馈

47.1. 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8.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48.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 48.2. 案例介绍、推广等；
 - 48.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49.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
 - 49.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49.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 49.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0. 质疑受理机构

50.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1. 质疑处理原则

5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2.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3. 质疑条件

53.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3.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3.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3.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3.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3.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4.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4.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4.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4.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4.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4.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5. 相关责任与义务

55.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5.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5.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5.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